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23號

聲 請 人 伸陸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雅惠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71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3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絲鈺雲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書記官 柯玟甫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		114年度司催字第000717號				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受 款 人	票 面 金 額 (新 臺 幣)	支 票 號 碼	發 票 日 期
1	嘉南機械有限公司	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汐止分公司	伸陸工業有限公司	17,189元	AN1885277	114年8月31日
2	中春車體有限公司 徐來春	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汐止分公司	伸陸工業有限公司	4,600元	2407883	114年7月25日
3	游錦昌	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汐止分公司	未記載	4,000元	1477667	114年6月30日